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许培锋，许培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
-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9日，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58亿元的价格（即每股4.86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32,505,700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6.88%。同日，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将持有的97,517,1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建华咨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长杰持有公司股份共 130,022,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华咨询持有公司 32,505,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实际拥有公司 130,022,8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华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培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持有龙泉股份之股份、拥有龙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	-	32,505,700	6.88%	130,022,839	27.52%
刘长杰	130,022,839	27.52%	97,517,139	20.64%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股份上市时间	承诺锁定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5 日	14,543,3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5 年 04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32,505,700 股，转让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97,517,139 股股份，继续持股数量大于资产重组时所承诺限售的 14,543,339 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仅将授权股份相应的全部股东

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建华咨询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刘长杰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信息义务人未违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即非公开所认购 14,543,339 股股份及由此产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32,505,700 股，未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相关规定。

综上，刘长杰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